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6〕20-49号

当事人：东莞市南城赢多多便利店（经营者：武少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DQB56659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北连登街六巷55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武少君

身份证件号码：

经查明，你（单位）东莞市南城赢多多便利店（经营者：武少君）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售卖香烟，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专卖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你（单位）现场经营烟草专卖品的货值是4052元，其销售烟草专卖品的营业收入无法计算，综上，你（单位）经营销售烟草专卖品的货值金额4052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烟草制品明细登记表》。

2026年04月10日，我局向你（单位）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东市监罚告〔2026〕20-11号），邮件退回。  
2026年04月17日，我局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东市监罚告〔2026〕20-11号），依法告知你（单



位)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专卖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已停止零售烟草，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从轻处罚。

你(单位)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专卖品零售业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责令你(单位)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决定对你(单位)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佰壹拾元肆角(¥810.4)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详见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行使以下权利：

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5 月 29 日

(2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